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9366 號被告吳晉陞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吳晉陞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



直(宜)股書記官 王宥筑

